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4]4 号

钢研纳克成都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租赁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董家垅片区航空科创园 2.2 期第 7 栋楼一、四层，建设湖南实验室项目。项目总投资 1987.2 万元，建筑面积共计 3339.22m²，在一楼设置研发室、射线房(已另行环评)、机加工车间、持久实验室、蠕变实验室、疲劳实验室等；四楼设置研发室、碳硫分析室、氧氮分析区、前处理室、样品室、档案室、化学试剂室等。项目给排水、供电、供热均依托航空科创园 2.2 期工程。该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分析检测活动，其中以力学测试为主，辅以少量的无损检测、化学分析及物理检测。建成后，年可进行金属材料分析检测共计 30000 份。

一、根据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在辐射通过环评审批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淬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机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化学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擦试废气。淬火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自然沉降，定期清扫收集做固废处理；化学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擦试废气为腐蚀后的工件表面进行擦试清洁处理产生的废气,该操作均在通风柜中进行，废气通过收集后经通风柜管道外排。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严格废水污染源管理。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制纯水浓水、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第一遍容器清洗废水暂存在专用桶中，作为危废处理；第二、三次容器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碱喷淋废水中和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废水应达到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其他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先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废砂轮片、废弃包装材料和纯水机废过滤材料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含油抹布手套、化学试剂瓶、实验废液及第1遍清洗废水、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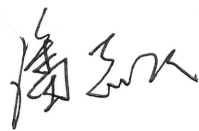
5.该项目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审批人:

